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电机综〔2021〕133号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关于会员信息规范登记及 发展会员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专委会、省级学会、高校会员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学会组织建设，健全会员档案，提升会员服务管理的规范化，自2016年开始，学会持续开展会员信息规范登记和新会员发展工作，请各单位广泛宣传和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进行会员信息的规范登记或加入学会。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员规范登记工作

（一）登记范围及对象

曾经加入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已经是学会的普通会员或高级

会员，自 2016 年以来，没有在学会会员管理系统中进行信息更新的会员。

（二）登记方式（选择其一）

1、由各单位组织收集本单位人员信息，填写《会员信息登记表》（附件 1），并将电子版报送至学会；

2、通知会员本人进行网上登记，操作方式：登录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 www.csee.org.cn，点击会员/入会申请/个人会员规范登记，按照系统提示填写个人信息，完成登记注册。

二、发展会员工作

各单位在做好会员规范登记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对学会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和动员科技工作者加入学会。

（一）入会条件

1、普通会员

在电机工程及相关领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具有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含相当的专业职称或专业职务）及以上水平；

（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工作 2 年以上；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且工作 3 年以上；具备工程师水平的自学成才人员；学生会员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 1 年及以上会龄；

（3）在电机工程及相关领域做出一定成绩和贡献。

2、高级会员

在电机工程及相关领域中工作成绩显著，学术上有一定造诣，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且具有本会普通会员会龄2年及以上者，按照学会每年下发的高级会员申报通知进行网上申请。

3、学生会员

在高等学校电机工程及相关领域学习，成绩优良的高年级学生。

(二) 入会方式（选择其一）

1. 各单位联络员可以按照《会员信息登记表》(附件1)要求，将申请入会的人员信息填写并发送至学会。

2. 申请入会的本人请登录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 www.csee.org.cn，点击会员/入会申请/新会员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

3. 关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微信公众号，进入公众号/会员中心/会员注册，填写会员申请并提交。

三、工作要求

1、请各单位联络员做好与学会工作总部的联络对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2、由单位统一报送会员信息或申请入会，请按照附件1格式要求的电子版文件发送至学会：zhb@csee.org.cn。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文 010-63414320

罗小博 010-63414622

传 真：010-63414319

邮 箱：zhh@csee.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邮 编：100761

- 附件：1.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员信息登记表（样表）
2.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附件 1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员信息登记表（样表）

请使用邮件附件 1 中的《会员信息登记表》（EXCEL 格式），其样表如下：

登录名称	真实姓名	会员类型	邮箱	手机	所属学会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属省份	所属城市	出生日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入会时间	民族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下拉 可选			下拉 可选	下拉 可选								下拉 可选		下拉 可选	

请仔细阅读以下填写说明，否则可能造成导入失败。

1. 请按照（yyyy-MM-dd）即（年-月-日）格式填写，例：2010 年 12 月 1 日；
2. 登录名称，真实姓名，身份证号，邮箱，会员类型，手机，所属学会为必填项；
3. 登录名称，真实姓名，身份证号，邮箱，手机不能重复；
4. 会员类型、所属学会、性别、民族、职称为可以选择的内容，请勿手工填写。

附件 2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会会员管理工作，更好地为会员提供精准服务，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和《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承认学会《章程》，有加入学会意愿，符合《章程》规定的会员条件者，均可申请成为学会会员。

第三条 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应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会员类型和入会条件

第四条 学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两类。个人会员包括学生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和外籍会员。学会还设会士和荣誉会员称号。

第五条 学会会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个人会员。具有电机工程领域一定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知识的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以及积极支持学会工作的科技管理工作，可申请为学会个人会员。其中，

1. 学生会员：在高等学校电机工程及相关领域学习，成绩优良的高年级学生。

2. 普通会员：在电机工程及相关领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具有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含相当的专业职称或专业职务）及以上水平；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工作 2 年以上；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且工作 3 年以上；具备工程师水平的自学成才人员；学生会会员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 1 年及以上会龄；

(3) 在电机工程及相关领域做出一定成绩和贡献。

3. 高级会员：在电机工程及相关领域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任职资格，会龄在 2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学术界、工程技术界有积极贡献，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2) 获得省（部委）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3) 长期从事学会工作，对学会有积极贡献。

对电力科技事业有重大贡献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可破格吸收为高级会员。

4. 外籍会员：凡在电机工程及相关领域学术上有较高成绩，对我国友好，并愿意与学会交流和合作的外籍专家、学者，可吸收为外籍会员。

5. 会士：在电机工程及相关领域做出重大贡献、成绩卓著，并且对学会做出突出贡献，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有 8 年及以上学会高级会员会龄者。

6. 荣誉会员：为电机工程技术发展和学会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者。

(二) 单位会员：拥有一定数量的电机工程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科技人员，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遵守学会章程，支持学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机工程(电力)学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会)和从事电机工程设计、制造、建设、生产、运行、科研、高等教育、管理的单位，可申请为学会单位会员。

第六条 学会个人会员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工程能力评审，可成为注册工程会员。

第七条 以下人员不具备入会资格：

- (一) 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章程》者；
- (二) 由学会认定的违约行为或不良信用记录者；
- (三) 经审查认为其不具备入会资格者。

第三章 会员入会程序

第八条 会员入会程序：

登录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 (www.csee.org.cn)，进入学会会员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信息并提交申请。

(一) 个人会员

学生会员、普通会员：进入会员系统，在线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提交，经学会审批通过后成为学生会员、普通会员。

高级会员：进入会员系统，选择晋升高级会员，在线填写个人信息，并由两名高级会员推荐或者提供单位推荐意见，经专家评审、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后，成为高级

会员。

外籍会员：由两名学会会员提名或学会相关机构推荐，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报中国科协备案后，成为外籍会员。

会士：由两名学会会士或理事长、副理事长提名，或者常务理事单位、专业委员会或省级学会推荐，经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会士遴选委员会评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成为会士。

荣誉会员：由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提名，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成为荣誉会员。

（二）单位会员

单位会员：进入会员系统，在线填写单位信息并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经组织工作委员会会议评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成为单位会员。

第四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二）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参加学会有关活动；
- （四）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
- （五）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的决议；

- (二) 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学会委托的工作；
- (四) 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一条 以上规定不包含外籍会员。外籍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享有优惠获得学会出版的学术刊物和有关资料，可应邀参加学会在国内外主办的学术会议并获得相关的其他服务的权利。

第五章 会员服务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享有下列服务：

(一) 获取学会全年各类活动的信息；优惠参加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展览会、培训、科普等活动；

(二) 订阅学会主办刊物和有关学术资料享有会员价格，免费获取《动力与电气工程师》（会刊）和《电信息》；

(三) 查阅学会数字化图书馆，包含各类期刊、会议论文、专家报告、团体标准、电力科技成果库等数据信息资源；

(四) 高级会员可向学会推荐高级会员候选人。会士可向学会推荐高级会员候选人和会士候选人；

(五) 可被推荐为中国电力年度人物奖（包括中国电力优秀科技工作者奖、中国电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和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候选人；

(六) 可被推荐为学会专家库专家人选；

(七) 可申请通过学会渠道被推荐成为院士候选人；

(八) 可参加工程会员评定。

第十三条 单位会员享有下列服务：

(一) 获取学会全年各类活动的信息；优惠参加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展览会、培训、科普等活动；

(二) 订阅学会主办刊物和有关学术资料享有会员价格，免费获取《动力与电气工程师》(会刊)和《电信息》；

(三) 查阅学会数字化图书馆，包含各类期刊、会议论文、专家报告、团体标准、电力科技成果库等数据信息资源；

(四) 可直接向学会申报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项目；

(五) 可直接向学会推荐中国电力年度人物奖(包括中国电力优秀科技工作者奖、中国电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和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候选人；

(六) 可直接向学会推荐入选学会专家库人选；

(七) 可直接向学会推荐院士候选人、推荐中国科协、国家有关部委设立奖项的候选人资格；

(八) 根据委托，学会可优惠提供科技评价、科技咨询等服务；

(九) 可与专业委员会建立常态的联络机制；

(十) 学会网站可链接单位会员的网站。

第六章 会员管理

第十四条 学会会员管理：

(一) 学会办事机构全面负责学会会员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高级会员、会士评选，发展外籍会员和单位会员；

(二)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委托各省级学会发展学生会员、普通会员；省级学会发展的学生会员或普通会员可具有双重会籍，即“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员”和“**省电机工程（电力）学会会员”；

(三) 专业委员会发展的单位会员统一纳入学会会员管理，即“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单位会员”；

(四) 代表处（会员中心）是学会联络和服务会员的办事处，协助学会发展和服务会员。

第十五条 会员证书由学会统一编码、印制。会员可登录学会会员系统下载打印电子版会员证书。

第十六条 会员应按照《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期缴纳会费，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给予警告处理，如警告后三个月内仍不缴纳会费，按自动退会处理。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学会，会员的退会手续由学会办事机构办理。

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学会《章程》的行为，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予以除名。个人会员触犯刑律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者，其会籍自然取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

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会办事机构负责解释。

抄送：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1年4月22日印发
